



大學考招新方案與銜接配套措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宣講】

教育部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8 年 9 月

以學生為本位，尊重個別差異，鼓勵探索學習，培養問題解決能力

是12年國民基本教育到大學教育一貫的人才培育方向

- 素養導向
- 跨域學習
- 多元選修



- 自主學習
- 跨域整合
- 問題解決



111大學考招新方案



兼顧各方意見在政策理想下尋求最大公約數，不斷進行檢視與滾動微調

106

公布考招新方案

107~110

現況微調
分階段銜接

111

正式實施
配合108入學新生



考試

111大學考招新方案



		現行(108學年度)方案	未來(111學年度)方案變革項目
考試類型	學科能力測驗(學測)、術科考試、指定科目考試(指考)	指考改為 分科測驗	只有指考改變!!
考試時間	學測於高三寒假辦理 術科在高三春節前辦理 指考在高三畢業後辦理	考試時序點一致	沒有改變!!
考試科目	學測5科自由選考 指考10科自由選考	學測維持5科自由選考 分科測驗採 7科 自由選考	考科減少!!
命題方式	逐步研發 素養 試題、修題入庫 以選擇題為主 卷卡分開	持續推動素養導向 命題 混合題型 新式答案卷(卷卡合一)	命題更精進!!
成績表示	學測級分制 指考原始成績百分制	學測維持級分制 分科測驗採 級分制	成績減壓!!



統一入學考試－111學年度

考試名稱	評量能力	辦理考科	命題範圍
學測	基本核心能力	國文(含國語文寫作)、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	部定必修
分科測驗	關鍵學科能力	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 ✓ 大學校系可針對不同招生管道，自訂要使用的入學考科
- ✓ 國英數3科不重複考(例外：數甲→兼顧高度數學需求校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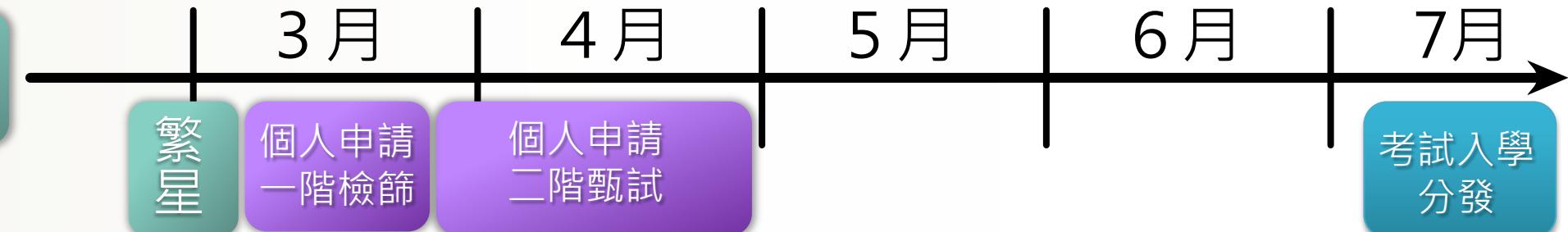
大學主要招生管道

	現行 (108學年度) 方案	未來 (111學年度) 方案變革項目
招生管道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	招生管道維持三種
繁星推薦	先以學測篩選 再依高中在校成績分發	維持不變
個人申請	1.甄試在高三下學期進行 2.先以學測(至多4科)篩選，再以甄試(書審、面試、筆試或實作)來錄取 3.上傳備審資料 PDF檔	1.甄試改於高三課程結束後辦理 2.從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上傳備審資料
考試分發	先以學測檢定 再以指考分發	以學測及分科測驗檢定分發



大學主要招生管道—辦理期程

106學年度



108學年度



111學年度



高三課程結束後辦理
高中階段學習更完整

透過大學考招改善高中教學現場困境

學測由必考
改為自由選考

- ◆ 過往學生是學測五科必考；大學依校系選才需求擇定從一科至最多為五科及總級分
- ◆ 未來由學生自由選考，不強制要求學生每一科都要報考；學生如有需求，仍可選擇五科全考

限制大學參採
科目至多四科
(五選四)

- ◆ 高中端要求五選三，主張把學習主導權還給高中教學現場，不以大學招生思維凌駕高中教育發展
- ◆ 調整大學選才工具，篩選免受無關考科限制

回應高中訴求
學習主導權
還給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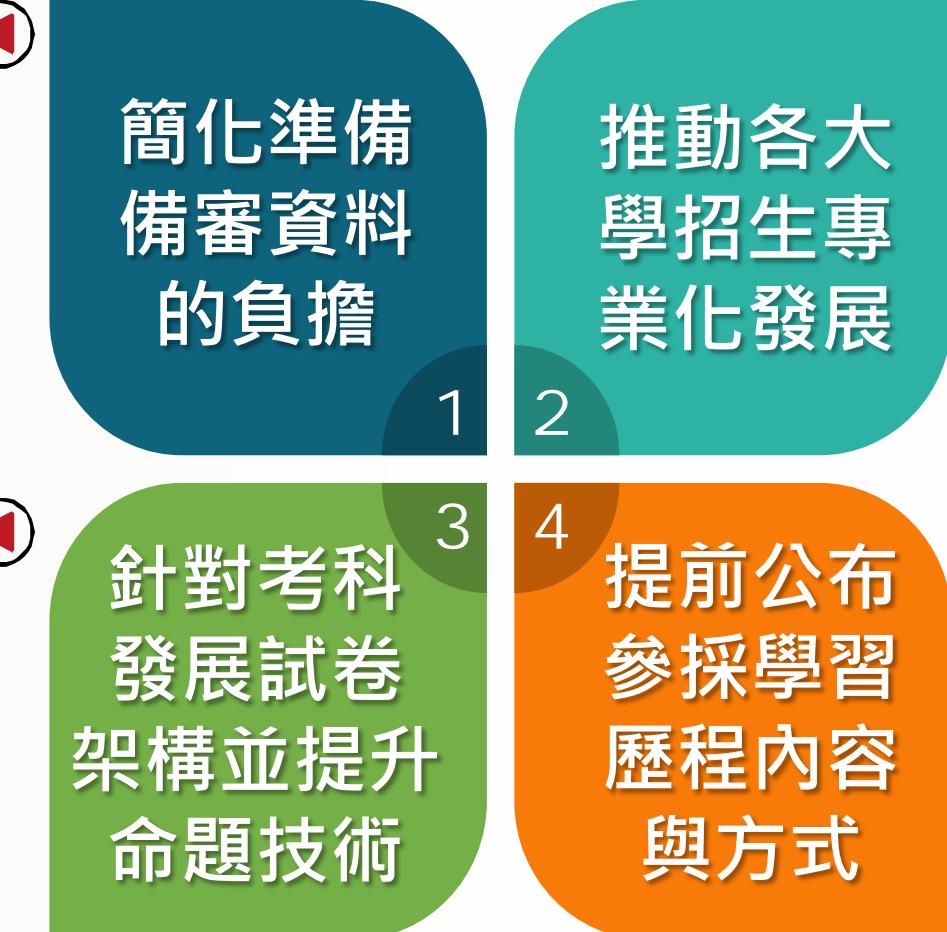
- ◆ 招聯會循程序幾經會員學校討論折衝後，106年決議108學年度推動五選四且不再檢定篩選總級分
- ◆ 適性選擇考科專注準備，解放備考時間適性選修



現況精進微調，107-110學年推動銜接配套措施



- ◆ 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協助學生收錄多元學習歷程並自主上傳
- ◆ 提高上傳資料的公信力，以利大學提高審查品質
- ◆ 呼應新課綱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
- ◆ 新式答案卷(卷卡合一)配合混合題型題組設計作答方式
- ◆ 提前於108年度下半年公布111學年度全部考科說明；逐步公布參考練習卷；規劃辦理模擬考



- ◆ 提高大學適性選才能量，優化簡化甄選措施提高招生作業效率。
- ◆ 目前已有30校辦理；108年度將擴大至全部學校參與。
- ◆ 以利高中生家長瞭解108新課綱架構下大學校系招生參採學習歷程項目重點
- ◆ 作為輔導學生適性選修課程以銜接升讀大學階段教育
- ◆ 招聯會正要求各大學校系於方案實施二年前參採學習歷程內容與方式。



如何運用學習歷程檔案提供大學備審資料？

繁星推薦

學測

高中在校成績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0%)



- 包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社團活動經驗、擔任幹部經驗、社會服務經驗、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項目等內容
- 學生可從中擇要提供與大學校系審查，無需樣樣均備。學系將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並非以單一項目做為錄取標準。

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

學測檢定及篩選

第二階段

綜合學習表現

(至少須占50%)

=備審資料+校系自訂甄試項目

學測

分科測驗

由校系自訂採計考試科目組合



以領域或學群方式(非科目或課程，即學生有修習該領域或相關學群課程皆可)，作為大學校系審查涵蓋範圍。

學生在高中課程所修習的學習成果，如實作作品、書面報告、探究與實作成果等。

分發入學
(不採計學生學習歷程)



運用學習歷程檔案產出大學備審資料之優點

現行備審資料 (自行製作PDF檔案上傳)



各校科系自訂繳交
類別，項目不統一

高三下再緊急回憶
蒐集製作

學生自行排版
與統整資料

無

資料評比對照較為
費時

資料
內容

準備
時間

內容
格式

項目
數量

大學
審查

未來備審資料 (由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上傳)

統一分類上傳項目
並有教師認證

各學期(年)分期上傳
高三下再勾選產出

上傳後由資料庫
系統彙整

限制參採數量且以
校內活動課程為主

數位資料讓審查更
系統化

提升學生資料信效度

避免高三臨時準備
的慌亂及負擔

無須額外花費
或借助外力編排

重質不重量
而非積點比賽

大學可在相同時間更
快看到學生特點



因特殊情況，如：
✓ 新課綱實施前
就已經入學
✓ 從國外高中返
臺升學
✓ 升學進路尚未
定向

仍可採現行方式在高
三下自行製作PDF檔
案上傳備審資料
→不會影響升學



注意 1.少教師認證
2.無時點歷程記錄
PDF 3.在大學端審查介面中，
檔案上傳會與透過高中學習歷程
檔案產出的備審資料，
明確標示並予以區隔

111大學招生參採學習歷程一分階段公布期程



108年
4月

108年
8月

108年
11月

109年
4月

大學招聯會研訂大學招生
參採學習歷程內容之結構
化表格暨敘寫範例

大學招聯會公布全國各校系
研訂「學習歷程」審查重點
涵蓋範圍

招聯會補充公布全國各校系「參
採考科」、「學習歷程」備註、
「學習歷程自述」與「其他」等
說明

4/12徵詢大學意見
4/19徵詢高中意見
4/20-29彙整回饋意見及
定稿

4/29召開說明會
(項目、格式、範例及調查時程)

5-8月間辦理培訓及調查
8月31日公告調查結果草案
9-10月檢視學系所填資料並
接受外界回饋
11月下旬公告調查結果定案

109年4月大學公告
1. 參採考科 (僅就數A、
數B或不選
進行調查~
其他考科
至遲於簡
章公布)
**2. 參採學習歷程
項目範圍(含備
註說明)**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